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帳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有關帳目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外匯合約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列帳。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計入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辭退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議上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計入綜合收益帳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未曾計入或確認於綜合收益帳之商譽／負商譽儲備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匯換算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帳目(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收益帳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除非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保證責任，否則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面值達至零時終止應用。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不應撤銷，惟該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作別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帳。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外幣帳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帳則按平均兌換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等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商譽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之攤銷年期最多為三年。出售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

(ii) 經營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經營權(分別為「聯交所經營權」及「期交所經營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10年之期限攤銷。經營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

(iii)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乃按原值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無形資產(包括先前於收益表撇銷之商譽)出現減值跡象，則按可收回款額中估計其價值，並撇銷至此數。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固定資產按足以在整段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令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費用，均記入收益帳內。資產改良則資本化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期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帳。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由出租公司保留承擔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列帳。經營租約之款項減去已收取出租公司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帳中扣除。

(f) 證券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收益帳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帳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在收益帳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證券投資(續)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成本加上／扣除攤銷至該日之任何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折讓或溢價乃按到期年期作出攤銷，並計入收益表列作利息收入／開支。倘出現永久減值跡象，則會作出撥備。

每項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或所持有任何相同證券之帳面值均於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測能否收回餘值。倘預期不能收回餘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為呆帳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撥備。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除該等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撥回可在實際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續)

(ii) 利潤分享獎勵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帳目內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到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帳目內所載預期於可見將來應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之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帳，以符合經變動之政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遞延稅項(續)

如帳目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已增加662,735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則減少6,239港元，分別為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163,186港元及1,169,4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增加668,974港元。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帳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帳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m)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貴金屬合約買賣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帳。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互惠基金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收悉時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遞延確認其佣金收入及相關開支，而所持理據為佣金收入須扣除儲蓄計劃公司規定之回扣。本年度之變動乃改變會計概算，並已如期應用。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儲蓄計劃之經紀佣金收入回扣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公司所提出索償之回扣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有關改變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並更為符合本地之行業慣例。有關改變已如期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收入增加1,900,000港元。

於代表客戶買賣之外匯期權合約中，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收入在本公司簽訂外匯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開支於本公司購入有關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倘未能與獲認可對手方達成合約，本公司將不會與客戶訂立有關合約。

外匯期權買賣收入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入帳，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帳目內。

保險經紀產生之保險金收入淨額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帳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包銷佣金於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基本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n)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帳中扣除。

(o)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及遞延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額外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之收購所得額外款項。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p) 信託戶口

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帳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信託帳戶」之款項及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納入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持存置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兩個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列作應收帳款之相應數額抵銷。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帳，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帳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r) 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於帳目中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發股份獲批准。於獲得該批准後，股本乃按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入股本，及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較已計入之股本總額為高所產生之數目貸記股份溢價。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82,008	81,579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買賣	8,837	10,474
－黃金買賣	2,917	1,012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費收入淨額		
－外匯期權經紀	1,635	2,968
－保險經紀	229	40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38,548	39,739
利息收入	6,182	7,226
包銷佣金	447	655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989	795
	141,792	144,851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9	36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4,013	1,738
	4,102	1,774
總收入	145,894	146,62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已制定下列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中國－主要為零售客戶
3. 新西蘭－主要為企業客戶
4.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等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貴金屬 合約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7,378	19,685	10,709	7,010	799	32,137	3,837	237	141,792
分類業績	7,827	(2,920)	(1,336)	(1,514)	(881)	3,450	316	(1,381)	3,561
經營溢利									3,561
融資成本									(742)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19
除稅前溢利									1,629
應付稅項									(4,448)
股東應佔溢利									(1,570)
分類資產	134,083	123,480	20,738	15,133	4,123	13,129	6,927	30,460	2,8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34
總資產									357,607
分類負債	3,252	82,485	9,747	230	74	3,713	379	1,521	101,401
總負債									101,401
資本開支	748	229	25	—	—	4	50	1,020	2,076
折舊	1,325	1,735	46	33	2	22	11	227	3,401
攤銷費用	—	332	150	—	—	—	60	182	724
其他非現金開支	445	262	15	1	—	6	—	10	739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經重列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買賣/經紀	未分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281	20,902	19,504	10,913	799	16,045	1,321	86	144,851
分類業績	12,230	(17,708)	1,860	(1,055)	(815)	2,037	559	(1,227)	(4,119)
經營虧損									(4,119)
融資成本									(967)
									(5,08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3,464)
除稅前虧損									(8,550)
應付稅項									(1,972)
股東應佔虧損									(10,522)
分類資產	151,687	78,572	25,983	25,266	1,017	13,663	5,542	24,818	326,5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6
總資產									327,164
分類負債	6,745	42,424	13,638	1,046	89	10,131	172	609	74,854
總負債									74,854
資本開支	116	938	116	15	—	7	330	383	1,905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	2,500	—	—	—	—	—	—	2,500
— 商譽	—	1,237	—	2,000	—	—	—	—	3,237
折舊	1,375	1,998	25	69	2	21	2	68	3,560
攤銷費用	—	1,903	150	2,000	—	—	—	—	4,053
其他非現金開支	37	61	—	—	—	—	—	—	98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4,556	116,421	281,982	273,398	1,947	1,682
中國	21,587	2,782	1,261	97	108	4
新西蘭	15,192	—	—	—	—	—
其他國家	457	25,648	63,864	51,890	21	219
	141,792	144,851	347,107	325,385	2,076	1,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34	616		
遞延稅項資產			966	1,163		
總資產			357,607	327,164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3.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9,670	39,006
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10)	1,220	883
	40,890	39,889

員工成本中之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1。

帳目附註

4.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2,124	1,912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542	815
商譽攤銷	182	3,238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成本攤銷	59	—
核數師酬金	941	1,452
銀行費用	255	316
通訊費用	1,476	1,776
固定資產折舊	3,401	3,560
設備租金開支	5,529	6,290
匯兌虧損	3	12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	2,500
— 商譽	171	3,237
已付予客戶之利息	5	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5	2,2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39	98
雜項開支	9,085	8,074
維修及保養	2,878	3,408
	28,505	38,969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15	670
銀行貸款利息	127	297
	742	967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更改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更改至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帳內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17	1,845
－ 海外稅項	23	—
－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221)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6)	348
	1,306	1,972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64	—
	1,570	1,972
稅項支出	1,570	1,972

帳目附註

6. 稅項 (續)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8	(8,550)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778	(1,36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67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968)	(73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1,699	4,7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2)	(826)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	(6)	348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221)
其他	(14)	—
	1,306	1,972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64	—
稅項支出	1,570	1,972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帳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9,099,219港元(二零零二年：6,034,461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9,778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帳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877,749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虧損10,522,64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二年：394,932,521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358,263股普通股，有關股數乃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26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於收益帳中處理之僱主供款款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220	1,090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	(207)
計入收益帳之僱主供款淨額	1,220	883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41	3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 及實物利益	6,062	6,119
	6,503	6,499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為340,714港元（二零零二年：2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離職賠償予任何董事（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簽訂之服務協議，若干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計算有關花紅前之純利釐定，惟不得超過計算花紅前該純利之15%。於本年度內，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管理花紅（二零零二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153	1,141
花紅	—	383
	1,153	1,52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帳目附註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聯交所 經營權 千港元	期貨 交易所 經營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	1,500	300	8,45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63	388	—	4,551
攤銷費用	332	150	60	5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5	538	60	5,09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8	962	240	3,3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	1,112	300	3,902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聯交所經營權及期貨交易所經營權之現有公開市值。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皆因有關經營權之帳面值將可於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持續運用此等經營權時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收回。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32	1,795	11,853	1,224	16,2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c))	—	—	103	—	103
增額	49	27	1,432	460	1,968
出售	(822)	(907)	(1,293)	—	(3,0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915	12,095	1,684	15,2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95	817	4,574	637	7,023
本年度折舊	263	344	2,430	364	3,401
出售	(737)	(611)	(935)	—	(2,2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550	6,069	1,001	8,14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65	6,026	683	7,1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978	7,279	587	9,181

帳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4	60	204
增額	7	3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63	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1	3
本年度折舊	30	13	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4	4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49	1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59	201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30	75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2	102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80	12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之法定按金	1,786	1,500
期交所賠償金之現金供款	100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定按金	200	2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	1,500	1,500
	3,998	3,697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非上市股份	219,527	219,5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44,723	29,707
	264,250	249,234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以下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	香港	香港之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 (前稱「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1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亨泰期貨」)	香港	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投資顧問」)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帳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金銀」)	香港	於香港之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7,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之資產管理	5,5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 企業融資 服務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亨達金融服務」)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商務顧問」)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康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 顧問服務	註冊 資本及實繳資本 150,000美元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持有 租賃物業及 提供行政 後勤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HSBVIH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T (BVI) Limited (「HT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Macro Jess Limited* (「MJ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Strategic Plan Limited* (「SPL」)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淨資產值約0.37%。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621	616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攤銷	913	—
	9,534	616
投資之成本值，非上市股份	10,760	4,080

下列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 持有權益
Fuji Hantec Forex Japan Company Limited (「FHF」)	日本	提供 外匯、期貨及 商品之經紀及 買賣服務	1,100股 每股面值 50,000日圓 之普通股	25%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新西蘭	提供外匯 之經紀及 買賣服務	30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3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太」)	台灣	提供外匯、 貨幣融資及 外匯掉期之 經紀及買賣服務	2,4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 10元之普通股	20%

(a) FHF之財務會計期間為截止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17. 證券投資

(a) 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681	714	681	714

(b) 非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1,685	980	—	—

(c)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				
— 一十年期				
可贖回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	15,541	15,600	—	—

帳目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帳款	46,207	23,245	—	—
減：呆帳撥備	(5,735)	(6,679)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c))	46,317	51,029	—	—
減：呆帳撥備	(4,795)	(4,859)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相關 款項 (附註(b))	52,128	52,581	—	8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16,852	—	—	—
應收帳款總額	150,974	115,317	—	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330	4,538	122	1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0	6,285	1,246	1,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8,894	126,140	1,368	1,261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50,044	114,729
30至60日	64	322
超過60日	11,396	11,804
減：呆帳撥備	(10,530)	(11,538)
	150,974	115,31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進行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及訂立海外期貨及商品之客戶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包括根據當時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與認可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及期貨及商品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並列作流動資產。
- (c)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後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 (d)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質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之客戶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首次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情況須保持於指定之維護保證金水平。
- (e)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帳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戶口(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之結餘分別為442,303港元(二零零二年:302,806港元)及8,280,960港元(二零零二年:9,389,194港元)。

帳目附註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65	90	72	6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5,816	10,591	—	—
— 一般帳戶	139,370	154,490	22,199	18,254
	155,186	165,081	22,199	18,254
	155,451	165,171	22,271	18,260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28,416	75,968	22,199	18,254
— 定期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26,770	89,113	—	—
	155,186	165,081	22,199	18,2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0,515,01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90,991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5,300,649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杆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000港元)中，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附註25)。32,4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940,000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帳戶(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之結餘為103,494,503港元(二零零二年：84,356,877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 支付之帳款	46,941	8,489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 及其他按金	9,459	12,917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之證券經紀、 期貨及商品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 支付之帳款	1,548	9,341	—	—
應付帳款總額	57,948	30,74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41	17,493	418	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7,689	48,240	418	449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為三十天內。

帳目附註

21.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91,130	39,113	400,922	40,092
購回股份 (附註(a))	—	—	(9,792)	(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0	39,113	391,130	39,113

- (a) 於二零零二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9,7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263,778港元。所購回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註銷，並計入股本帳內，而餘數則計入股份溢價帳內。
- (b) 本公司向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僱員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三個月起計五年內行使。年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承授人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千份
年初	14,500	16,4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250)	(1,900)
年終	14,250	14,500

21. 股本(續)

千港元

於下列行使日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6,75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3,713

年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擁有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1,700,000	1,700,000	100%	1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2,600,000	2,600,000	100%	100%
		4,300,000	4,300,000		
其他僱員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6,100,000	6,300,000	100%	1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3,850,000	3,900,000	100%	100%
		9,950,000	10,200,000		
		14,250,000	14,500,000		

年內，因兩名承授人辭任致使涉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股(二零零二年：1,900,000股)行使價為0.66港元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50,000股(二零零二年：無)行使價為0.6128港元之購股權失效。

帳目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滙兌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度申報	94,069	100,189	65	41,045	—	235,368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之影響 (附註1(k))	—	—	—	663	—	66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4,069	100,189	65	41,708	—	236,031
購回股份	(4,284)	—	—	—	—	(4,284)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	—	—	(205)	—	—	(205)
本年度虧損	—	—	—	(10,522)	—	(10,522)
股息	—	—	—	(7,823)	—	(7,8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9,785	100,189	(140)	23,363	—	213,19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度申報	89,785	100,189	(140)	23,369	—	213,203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之影響 (附註1(k))	—	—	—	(6)	—	(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9,785	100,189	(140)	23,363	—	213,197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投資重估虧損	—	—	705	—	—	705
本年度溢利	—	—	—	2,878	—	2,878
滙兌差額	—	—	—	—	313	3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100,189	565	26,241	313	217,09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565	28,381	313	219,233
聯營公司	—	—	—	(2,140)	—	(2,140)
	89,785	100,189	565	26,241	313	217,093
代表：—						
二零零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9,778		
其他				16,4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26,24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140)	26,827	—	216,661
聯營公司	—	—	—	(3,464)	—	(3,464)
	89,785	100,189	(140)	23,363	—	213,197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4,069	9,011	133,101	236,181
購回股份	(4,284)	—	—	(4,284)
本年度溢利	—	6,034	—	6,034
股息	—	(7,823)	—	(7,8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7,222	133,101	230,108
本年度溢利	—	19,099	—	19,0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26,321	133,101	249,207

(a) 保留盈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	9,778	—	9,778	—
其他	16,463	23,363	16,543	7,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26,241	23,363	26,321	7,222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22. 儲備 (續)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持有作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帳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帳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19	(5,086)
固定資產折舊	3,401	3,560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542	815
商譽攤銷	182	3,2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投資成本攤銷	59	—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	2,500
— 商譽	171	3,237
已付利息	742	96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9)	(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39	98
上市證券之變現(收益)／虧損	(83)	7
投資於持有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89)	56
呆帳撥備之撥回	(1,008)	(385)
壞帳撇銷	251	341
聯營公司未變現溢利	(744)	—
已抵押存款	(5,225)	(3,0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68	6,299
其他資產增加	(301)	(1,407)
持有作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33	(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31,997)	18,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9,449	13,36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348)	36,1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06)	(65)
退回稅項	—	3,3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254)	39,475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898	134,161
購回股份	—	(5,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98	128,898

(c)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	9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	—
應付稅項	(8)	—
	229	—
商譽	171	—
	400	—
支付方法：		
現金	4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其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收購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400,000港元。

自收購起至本年度結束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467,579港元之收益及59,583港元之經營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貢獻。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919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19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	(342)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	(6)	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34,837,236港元(二零零二年：29,239,222港元)可結轉並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抵銷。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帳目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度申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1,169	—	(1,163)	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69	—	(1,163)	6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203)	—	197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	(966)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度申報	321	—	—	32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1,148	91	(1,902)	(66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69	91	(1,902)	(342)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300)	(91)	739	3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69	—	(1,163)	6

25.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及將會繼續就有關聆訊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償還保證，償還本集團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等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保證金額視乎與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成交量而定。

2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232	8,5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293	3,881
	16,525	12,456

27.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30,284	166,468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1,635	8,547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1,130,450	2,129,01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1,309,031	1,943,170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41,118	924,707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393,494	923,336

附註：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匯兌風險均受監管。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附註(a))	11,534	—
已收佣金收入 (附註(a))	131	167
管理費收入 (附註(b))	407	183
已收配售佣金 (附註(c))	294	—
金融顧問服務費 (附註(d))	300	—

- (a) 於本年度內，於新西蘭及日本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買賣及商品買賣交易。佣金及期權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此等交易收取。此等交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佣金131,245港元(二零零二年：166,699港元)及期權金11,533,668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項交易進行時，可提供予等級相若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所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聯營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484.06億港元(二零零二年：241.95億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交易之名義款額合共達340.56億港元(二零零二年：289.73億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已收取一家投資公司之管理費合共407,205港元(二零零二年：182,788港元)，而本集團主席亦為該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c) 於本年度內，已收取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配售佣金294,3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而本集團副主席亦為該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收取金融顧問費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作為提供若干企業金融顧問服務之費用。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亨達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元太」)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元太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匯及外匯掉期之經紀及買賣服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亨達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代價為400,000港元。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顧問服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29. 資本承擔

就系統軟件開發及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27	—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購入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代價9,025,880港元(新台幣37,907,939元)。該協議於同日完成。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富管理、投資顧問及顧問服務。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2. 帳目通過

本年度帳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